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邱志向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对该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向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 2019-04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依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确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为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临 2019-04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4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